

2024年度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32
附件1	32
附件2	42

第五部分 附表	6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二、收入决算表	67
三、支出决算表	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

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

其他工作。

6.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云峰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云峰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云峰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云峰镇工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工业发展、乡村建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工业项目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等行政审批手续及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负责工业企业运行跟踪服务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投诉及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云峰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云峰镇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543”发展方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聚智聚力防风险、惠民生、优服务，全镇上下呈现出镇域经济蓬勃发展、项目建设如火如荼、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1. 党的建设迈向新高度。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年

累计开展理论学习35次，专题研讨7次，专题宣讲会23次，全镇党员干部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上更加坚定自觉。始终坚持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通过开展学习研讨、讲授专题党课、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片等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扎实开展纪律作风整顿、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行动，深入推进廉勤坝坝会，完成县委第五轮巡察整改，全年完成党纪政务立案10人，处理10人。始终坚持从严抓班子带队伍，优化了班子成员分工，调整了机关中层干部，实现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全年推荐提拔科级领导干部4人、职级晋升16人。发展预备党员12人、发展入党积极分子51人。调整村（社区）支部书记2人、常职干部2人、支委委员2人。选育后备力量84名，积分制管理工作经验在全县大会上交流发言。1个支部荣获县级先进基层党组织，2人分别被表扬为市级、县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2. 经济发展释放新动能。始终坚持项目为主理念，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全镇经济总量跃居县域中游梯队。狠抓项目包装入库，全年入库项目2个（肉牛养殖、菌菇生产加工），计划投资1771万元。累计完成固投7404万元，达目标值98.72%，季度投资增速两度领跑全县乡镇榜单。成功争取重点项目4个，分别是国家级产业强镇项目（全省11个、全市唯一）资金300万元、泸州帮扶资金安全饮水项目资金300万元、集体经济项目150万元、东西部协作产业园项目150万元。先后8次外出招商引资，招商引

资2235万元，为经济持续增长注入源头活力。全年实施36个重点项目，总投资逾1700万元。17个乡村振兴项目“串珠成链”，形成“衔接资金+革命老区+东西部协作”多元投入格局，建成青盐、插花、紫阳等7个村（社区）的供水提质工程以及天然气管道等民生项目，实现“甘泉润万家，蓝焰暖民心”。大力实施集体经济项目，建成东柏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大力实施东西部协作项目，建成云台村养羊场。高质量完成辖区内第五次经济普查，云峰镇被广元市统计调查队表扬为优秀队伍。

3. 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聚焦工业强镇建设，全力做好工业保障工作，仅用1月时间完成沙石料场的搬迁，协调完成通威施工便道的建设，在全县率先完成220千伏输变电站征拆任务，完成通威工业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征地拆迁、苍阆快速通道川洞子征地拆迁，成功协调处理通威噪音扰民问题，全力以赴保障通威项目顺利建设。聚焦产业强镇建设，筑牢粮安根基，全年完成高标准农田提质工程5000亩，粮食种植面积稳控6.7万亩，总产量突破2.5万吨，油料作物产量达5231吨，完成耕地恢复560亩。大力发展养殖业与特色产业，全年猕猴桃产量1100吨、雪梨产量6310吨，建设林下地道中药材120亩，林下养殖鸡鸭2万只。全镇能繁母猪存栏991头，生猪存栏21361头，肉牛存栏1864头，肉羊存栏1812只。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全镇8个示范社规范化率达到100%，新培育家庭农场3户，农业龙头企业1家。被县委、县政府表扬为“三农”工作先进集体。聚焦文旅大镇建设，以云台观、

紫阳山、狮岭田园综合体为核心载体，构建“三位一体”文旅矩阵，完成狮岭、云台观景区复核工作，全年接待游客26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突破400万元。

4. 民生事业取得新进展。社会保障方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1141人，完成比例达99%以上，完成5389人特殊困难群体参保缴费“清零”，特殊困难群体参保率100%。新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104户171人，动态新增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人员8户13人，取消低保边缘家庭1户2人，在库维护1859户2875人。新增特困人员4人，新增高龄补贴人员132人，在库维护1136人，完成556人临时救助，落实残疾灵活就业23人。教育方面，认真实施雨露计划、教育资助、走访慰问、送教上门等暖心举措，组织开展了庆祝第四个教师节系列活动，4所中小学校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医疗方面，发放计生资金616.36万元，不断完善乡村基础医疗体系建设，联合卫生院开展艾滋病筛查6000余人。文体方面，成功打造全省一级综合文化站，积极推进送戏下乡演出15次，威风锣鼓队参加全县闹元宵得到群众点赞，大获城文物考古和挖掘取得重大进展，组队参加全县首届农民运动会并斩获佳绩。养老服务方面，重点关注“一老一小”群体，顺利完成云峰敬老院整体合并搬迁，动态摸排锁定留守儿童155名，12名困境儿童全覆盖落实帮扶责任人。武装军人方面，完成5名青年征兵任务，向部队输送大学毕业生2人，完成武装部和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打造。行政审批方面，便民服务中心（分中心、站）高效运转，成功打

造成为市县行政审批“清廉窗口”。

5.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始终秉持安而不忘危、治而不忘乱的理念，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成立云峰片、五里片和王渡片应急救援分队，组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集中组织开展安全大讲堂6期，发放“平安锦囊”手册600余份，完成72个重点场所过筛式排查，整改隐患7处，隐患整改率100%，全年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开展隐患排查整改，顺利通过省级和央级督察。狠抓永久基本农田整改恢复，完成率名列全县第二名。完成柏树村、插花村、青盐村和东柏村地灾点隐患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农村建房审批、巡查、监管，顺利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原五里乡兽防站、原王渡镇政府和原云峰镇政府办公楼危房，村镇建设平稳有序推进。持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全年化解矛盾纠纷64件，调处成功率98%。成功创建省级“六无”平安村1个，“无电诈”示范村18个。处理网络舆情17例、办理12345政务热线384件，化解信访积案24件，信访量同比减少23%，实现零进京赴省，辖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下属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是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496.6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5.95万元，增长18.9%。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等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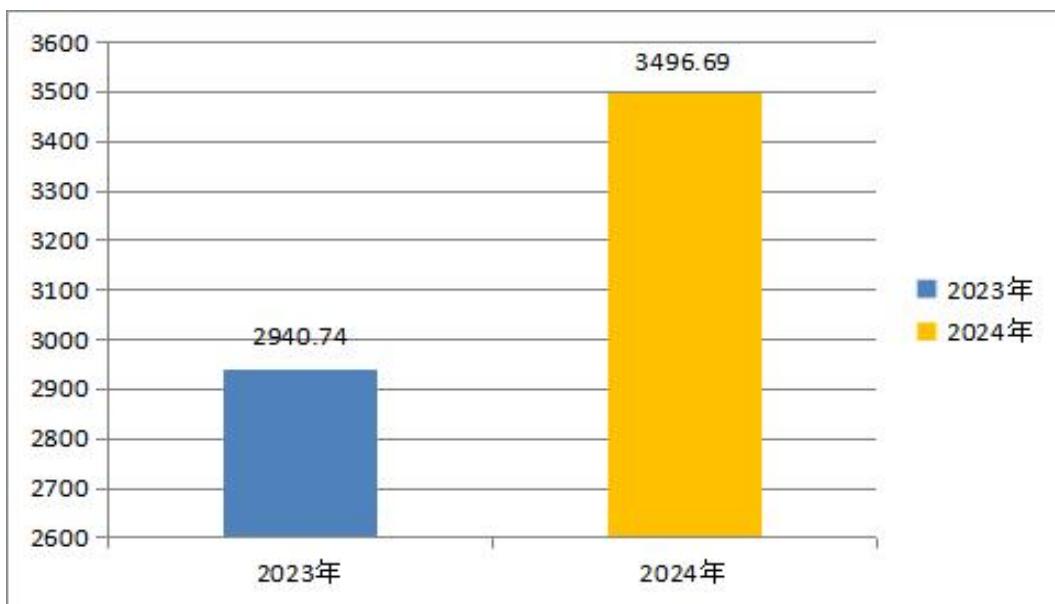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3398.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87.87万元，占9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6.81万元，占9%；其他收入4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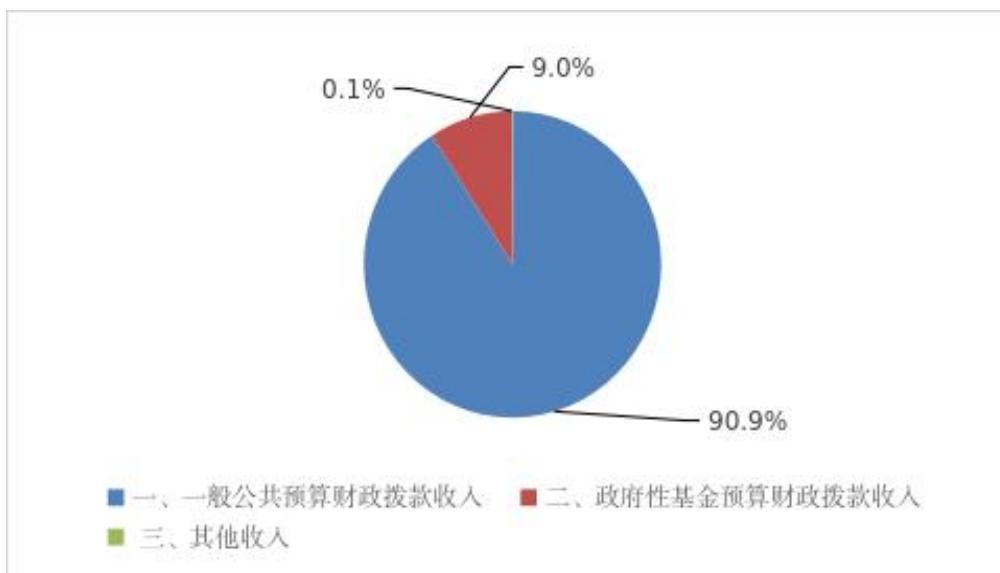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3480.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8.19万元，占36.1%；项目支出2222.39万元，占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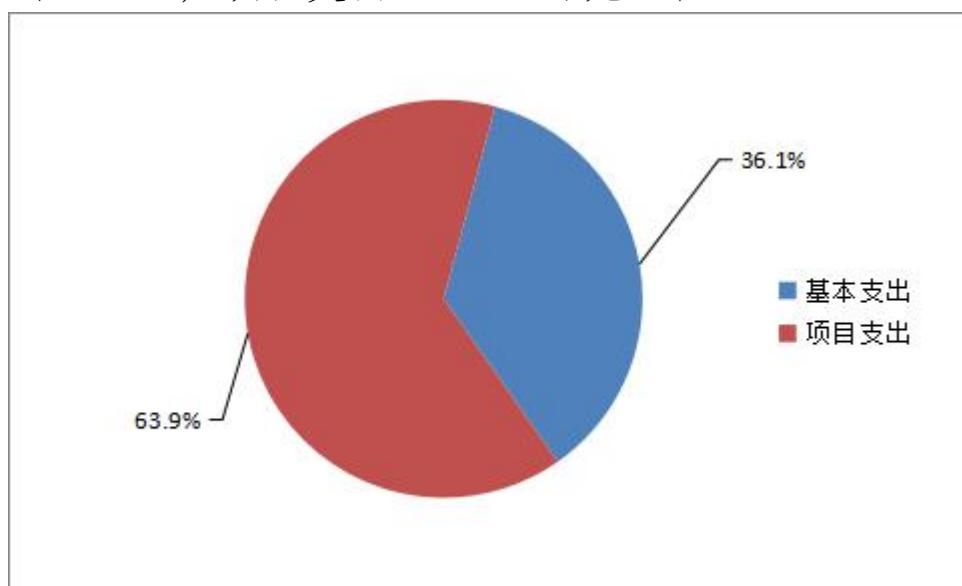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475.2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591.55万元，增长20.5%。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等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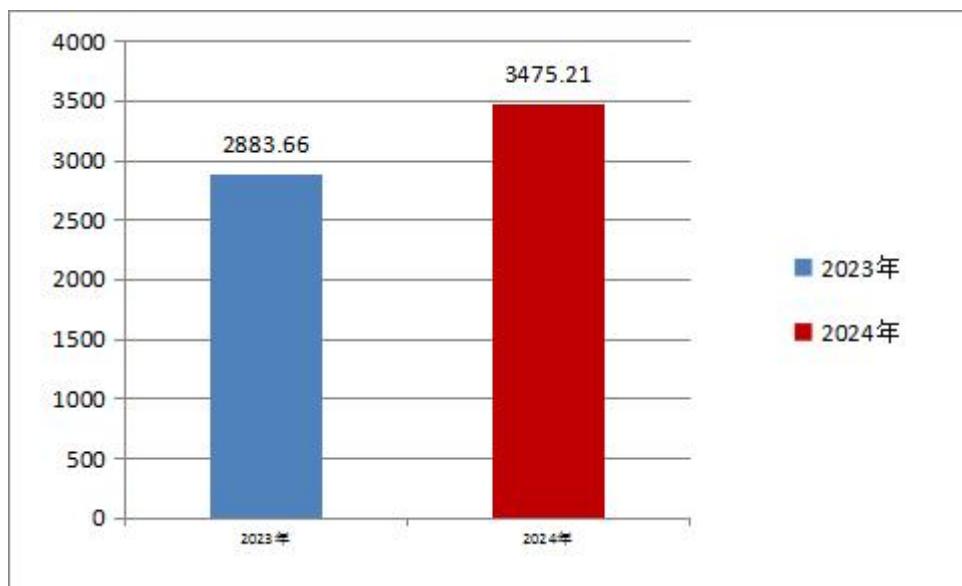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4.74万元，增长11.6%。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等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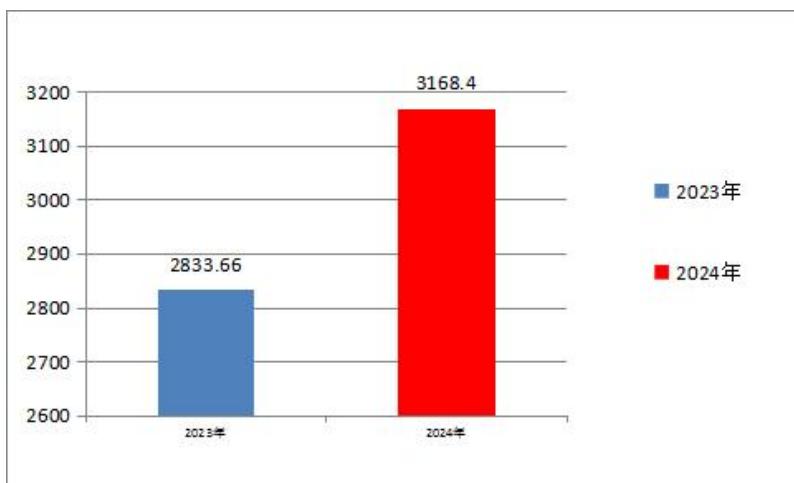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6.54万元，占2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17万元，占5.2%；卫生健康支出106.46万元，占3.4%；城乡社区支出9.8万元，占0.3%；农林水支出2090.72万元，占66%；交通运输支出25.12万元，占0.8%；住房保障支出94.59万元，占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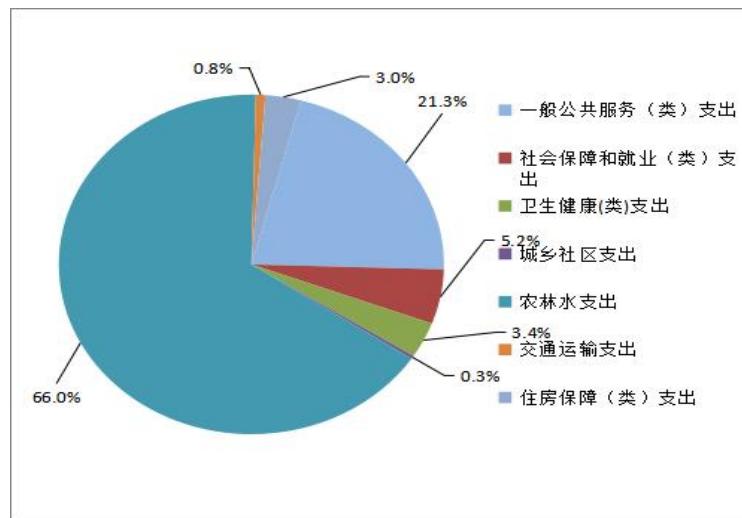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168.4万元，完成预算67.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56.84万元，完成预算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38.33万元，完成预算5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以及项目正在建设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9.84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9.98万元，完成预算7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7.05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全年预算为0.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预算1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预算5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19万元,完成预算3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54.79万元,完成预算89.6%,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9.43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2.24万元，完成预算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全年预算为28.6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51万元，完成预算3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58.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预算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当年未完工正在建设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全年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已完工但未及时报账；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当年未完工正在建设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全年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未完工正在建设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59.49万元，完成预算6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当年未完工正在建设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428.58万元，完成预算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当年未完工正在建设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57万元，完成预算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当年未完工正在建设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9.81万元，完成预算2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当年未完工正在建设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819.55万元，完成预算7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12万元，完成预算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4.59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9.8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全年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8.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63.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7.42万元、

津贴补贴109.71万元、奖金272.36万元、绩效工资131.1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7.0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1.6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01万元、住房公积金94.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91万元、生活补助11.27万元、奖励金1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6万元。

公用经费94.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36万元、印刷费3.34万元、水费1.35万元、电费5.55万元、邮电费9万元、差旅费8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会议费0.37万元、培训费1.99万元、公务接待费4.79万元、劳务费4.22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26.5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7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9万元，完成预算99.9%，较上年度增加2.52万元，增长11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降低接待标准等；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迎检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7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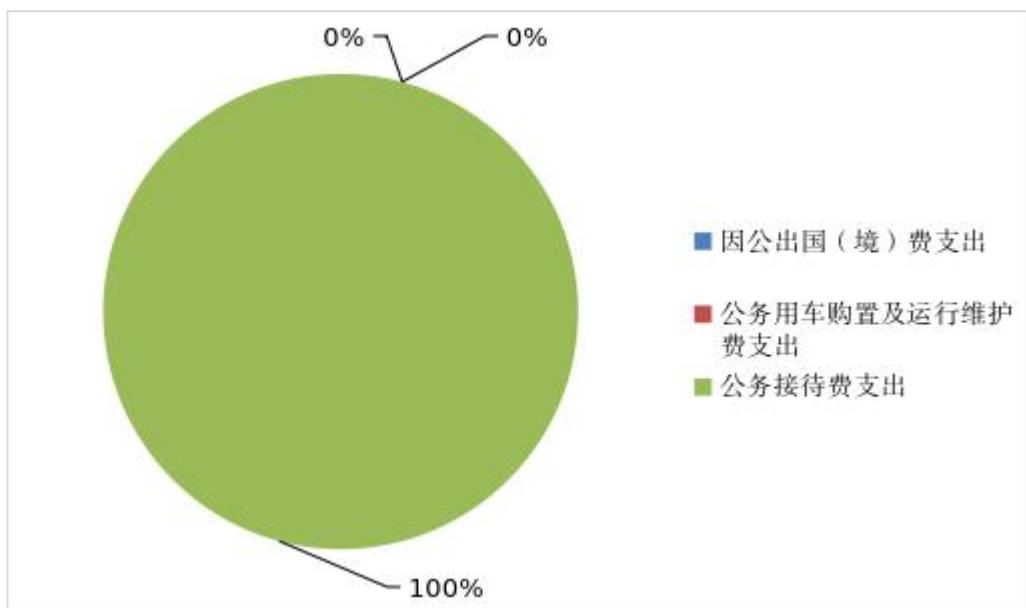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79万元，完成预算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2.52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迎检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7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90批次，8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79万元，具体内容包

括：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上级检查接待1.9万元，各部门上级单位检查及调研工作1.5万元，其他接待1.3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06.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1%。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6.81万元，增长513.4%。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上级财政安排紫云工业园区征地资金和拆迁补偿历史债务。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41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4.5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2023年运行经费未及时到位。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7.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云峰镇东柏扶持发展

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工程支出147.57万元以及政府采购空调、电脑、打印机共计5.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3.1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

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云峰镇乡镇财力补助资金项目、云峰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云峰镇狮岭村2024年度千万工程示范带建设项目、云峰镇紫阳村2024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峰镇青盐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等8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云峰镇狮岭村2024年度千万工程示范带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云峰镇人民政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未具体细化量化、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支出控制有待提高，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还有待完善；云峰镇乡镇财力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的实行，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了民生政策，强化了安全生产、维护了社会稳定，改变了生态环境，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等领域的协调发展；云峰镇村级公共服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了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强化了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了乡村振兴，群众满意度高；云峰镇狮岭村2024年度千万工程示范带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后促进了狮岭村农民种植和管理雪梨积极性，延长了农业产业链，增加农产品附加价值，同时，为农产品开辟了巨大的消费市场，农副产品实现了就地销售，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生产利润，增加了农民收入，为农民的“生活富裕”提供了经济保障，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的经济基础；云峰镇紫阳村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后，彻底解决了紫阳村二组群众出行难、生产物资及农产品运输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农产品等经济作物产能，增加群众生产经营收入及周边的人居环境；云峰镇青盐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绩效

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基础设施条件，带动了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人均增加收入达500元以上，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农民“生活富裕”的重要抓手，促进新农村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政府敬老院转拨收入4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政府机关工勤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用于镇推动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工作方面的工作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政府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项目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

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4年云峰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云峰镇党委政府下设7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政所，以及4个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云峰镇便民服务中心（云峰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云峰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云峰镇工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服务中心、云峰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在职人员77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行政工

勤2人，事业编制46人；“三支一扶”1人，遗属人员10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年度云峰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收入合计2178.68万元，决算报表收入3496.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75.21万元，其他收入21.48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年度云峰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支出2178.68万元，决算报表支出3480.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475.21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云峰镇人民政府决算报表结转16.11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4年，云峰镇党委、政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市委“1345”发展战略和“543”发展方略，以乘风破浪、拔节生长的姿态，团结拼搏，锐意进取，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呈现稳进、提质、向好态势。

1. 履职效能。

（1）经济发展释放新动能。始终坚持项目为主理念，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全镇经济总量跃居县域中游梯队。狠抓项目包

装入库，全年入库项目2个（肉牛养殖、蘑菇生产加工），累计完成固投7404万元，季度投资增速两度领跑全县乡镇榜单。成功争取重点项目4个，分别是国家级产业强镇项目资金300万元、泸州帮扶资金安全饮水项目资金300万元、集体经济项目150万元、东西部协作产业园项目150万元。先后8次外出招商引资，招商引资2235万元，为经济持续增长注入源头活力。全年实施36个重点项目，总投资逾1700万元。17个乡村振兴项目“串珠成链”，形成“衔接资金+革命老区+东西部协作”多元投入格局，建成青盐、插花、紫阳等7个村（社区）的供水提质工程以及天然气管道等民生项目，实现“甘泉润万家，蓝焰暖民心”。大力实施集体经济项目，建成东柏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大力实施东西部协作项目，建成云台村养羊场。高质量完成辖区内第五次经济普查，云峰镇被广元市统计调查队表扬为优秀队伍。

（2）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聚焦工业强镇建设，全力做好工业保障工作，仅用1月时间完成沙石料场的搬迁，协调完成通威施工便道的建设，在全县率先完成220千伏输变电站征拆任务，完成通威工业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征地拆迁、苍阆快速通道川洞子征地拆迁，成功协调处理通威噪音扰民问题，全力以赴保障通威项目顺利建设。聚焦产业强镇建设，筑牢粮安根基，全年完成高标准农田提质工程5000亩，粮食种植面积稳控6.7万亩，总产量突破2.5万吨，油料作物产量达5231吨，完成耕地恢复560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年猕猴桃产量1100吨、雪梨产量

6310吨，建设林下地道中药材120亩，林下养殖鸡鸭2万只。全镇能繁母猪存栏991头，生猪存栏21361头，肉牛存栏1864头，肉羊存栏1812只。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全镇8个示范社规范化率达到100%，新培育家庭农场3户，农业龙头企业1家。被县委、县政府表扬为“三农”工作先进集体。聚焦文旅大镇建设，以云台观、紫阳山、狮岭田园综合体为核心载体，构建“三位一体”文旅矩阵，完成狮岭、云台观景区复核工作，全年接待游客26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突破400万元。

(3) 民生事业取得新进展。社会保障方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1141人，完成比例达99%以上，完成5389人特殊困难群体参保缴费“清零”，特殊困难群体参保率100%。新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104户171人，动态新增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人员8户13人，取消低保边缘家庭1户2人，在库维护1859户2875人。新增特困人员4人，新增高龄补贴人员132人，在库维护1136人，完成556人临时救助，落实残疾灵活就业23人。教育方面，认真落实雨露计划、教育资助、走访慰问、送教上门等暖心举措，组织开展了庆祝第四个教师节系列活动，4所中小学校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医疗方面，发放计生资金616.36万元，不断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联合卫生院开展艾滋病筛查6000余人。文体方面，成功打造全省一级综合文化站，积极推进送戏下乡演出15次，威风锣鼓队参加全县闹元宵得到群众点赞，大获城文物考古和挖掘取得重大进展，组队参加全县首届农民运动会并斩获佳

绩。养老方面，重点关注“一老一小”群体，顺利完成云峰敬老院整体合并搬迁，动态摸排锁定留守儿童155名，12名困境儿童全覆盖落实帮扶责任人。武装军人方面，完成5名青年征兵任务，向部队输送大学毕业生2人，完成武装部和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打造。行政审批方面，便民服务中心（分中心、站）高效运转，成功打造成为市县行政审批“清廉窗口”。

（4）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始终秉持安而不忘危、治而不忘乱的理念，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成立云峰片、五里片和王渡片应急救援分队，组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集中组织开展安全大讲堂6期，发放“平安锦囊”手册600余份，完成72个重点场所过筛式排查，整改隐患7处，隐患整改率100%，全年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开展隐患排查整改，顺利通过省级和央级督察。狠抓永久基本农田整改恢复，完成率名列全县第二名。完成柏树村、插花村、青盐村和东柏村地灾点隐患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农村建房审批、巡查、监管，顺利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原五里乡兽防站、原王渡镇政府和原云峰镇政府办公楼危房，村镇建设平稳有序推进。持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全年化解矛盾纠纷64件，调处成功率98%。成功创建省级“六无”平安村1个，“无电诈”示范村18个。处理网络舆情17例、办理12345政务热线384件，化解信访积案24件，信访量同比减少23%，实现零进京赴省，辖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 预算管理。

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现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政所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坚持财会会审制度，遵守报账程序和审核程序。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

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

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5. 采购管理。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39.3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6.6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8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745.4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1.61%，其

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执行。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目标实现。2024年我镇的项目实施基本完工并结算，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认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本部门全年整体工作推进有序，未出现无预算、超预算执行的情况；基本支出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情况，没有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情况。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在评价后对存在的不足及时进行了总结，并制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和努力方向。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云峰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

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云峰镇人民政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评得分为90分。

(二)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政府和财政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三) 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云峰镇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2024年云峰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促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县财政年初预算下达我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资金117.32万元，其中：财力补助93.59万元，伙食团补助14.8万

元，公务用车及运行补助5.93万元，有事来协商经费3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督、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法治宣传教育、应急管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力量、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 评价组织。

为了更好地使用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

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

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促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

2. 行政运转。

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保障了基层政府“保工资、促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了民生政策，强化了安全生产、维护了社会稳定，改变了生态环境，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等多方面的协调发展。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方面：镇财力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政府经费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

六、改进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需要。

2024年云峰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云峰镇人民政府辖17个行政村，城市社区3个，农村社区3个。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促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县财政年初预算下达我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91万元，执行标准为1000人以下的行政村5个，每个村10万元，1000-2000人的行政村11个，每个村12万元，2000人以上的行政村1个，每个村14万元，农村社区3个，每个社区12万元，城市社区3个，每个社区16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4年村级公共服务经费，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

入使用，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维护公共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为了更好地使用村级公共服务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

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截至2024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291万元，解决了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2024年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调动了村组干部工作积极性，对基层工作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2. 民生保障。

2024年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已将资金拨付到位，开展了服务群众工作，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正常开展运行率达到17.48%，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行政运转。

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了2024年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群

众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

2024年村级公共服务经费，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我镇在以后相关方面将持续做好工作，保证经费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

政策方面，我镇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规定。

可持续性方面，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100%，自评得分95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投资，基层运行经费不足的问题难以解决。

六、改进建议

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2024年云峰镇狮岭村千万工程示范带建设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云峰镇狮岭村2024年度千万工程示范带建设项目，是切实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的重要举措，确保狮岭村农业生产作业道更加畅通，水利设施更加完善，农产品销售体系更加广阔，本地农旅更具特色，是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促进新农村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提高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云峰镇狮岭村2024年度千万工程示范带建设项目，改造提升生产作业道约1公里、整治池塘2口（荷花池、映月塘）、投放鱼苗1500尾、维修公厕1项、完善产品销售中心等配套设施1套。项目建成实施后，可以充分利用狮岭村丰富的自然资源，建设美丽乡村，实现“产业兴旺”与“生活富裕”“和美乡村”的有机结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7号）文件要求，下达云峰镇狮岭村2024年度千万工程示范带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改造提升生产作业道约 1 公里、整治池塘 2 口（荷花池、映月塘）、投放鱼苗 1500 尾、维修公厕 1 项、完善产品销售中心等配套设施 1 套。自项目开展以来，严格绩效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

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促进了狮岭村农民种植和管理雪梨积极性，延长农业产业链，增加农产品附加价值；同时，为农产品开辟了巨大的消费市场，农副产品实现了就地销售，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生产利润，增加了农民收入，为农民的“生活富裕”提供了经济保障，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的经济基础。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的实施符合云峰镇政府支持重点项目的政策。促进本地农民进一步扩大雪梨种植，延长农业产业链，增加农产品附加价值；同时，为农产品开辟了巨大的消费市场，农副产品实现就地销售，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生产利润，增加了农民收入，为农民的“生活富裕”提供了经济保障，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的经济基础。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并加强后续管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增加了农民收入，为农民的“生活富裕”提供了经济保障，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的经济基础，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下余资金支付。

2024年云峰镇紫阳村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云峰镇紫阳村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一项兼具短期效益与长期价值的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它不仅是交通基础设施的升级，更是连接城乡、激活经济、改善民生的“催化剂”，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是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促进新农村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提高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云峰镇紫阳村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硬化道路478米，项目业主单位是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项目建成实施后，可以充分利用发达的交通网络，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效解决紫阳村二组群众出行难、生产物资及农产品运输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农产品等经济作物产能，增加群众生产经营收入及周边的人居环境，更加符合生态宜居和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苍财预〔2024〕3号）文件要求，下达云峰镇紫阳村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20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硬化道路 478 米。自项目开展以来，严格绩效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

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紫阳村二组群众出行难、生产物资及农产品运输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农产品等经济作物产能,增加群众生产经营收入及周边的人居环境。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紫阳村二组。项目的实施符合云峰镇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解决紫阳村二组群众出行难、生产物资及农产品运输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农产品等经济作物产能,增加群众生产经营收入及周边的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后增加了农民收入,为农民的“生活富裕”提供了经济保障,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的经济基础目的,提高人民

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下余资金支付。

2024年云峰镇青盐村庭院特色产业发展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云峰镇青盐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主要是发展乡村庭院特色产业，重点发展猕猴桃、雪梨、中药材等林果种植业和生猪、肉牛羊、小家禽、小鱼塘等养殖业，总投资规模13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云峰镇青盐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项目业主单位是云峰镇青盐村村民委员会，项目建成后，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人均增加收入达500元以上，是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农民“生活富裕”的重要抓手，促进新农村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7号）文件要求，下达云峰镇青盐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总投资规模1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实施后，人均增加收入达500元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

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基础设施条件，为农业产业注入新的活力。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人均增加收入达500元以上，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农民“生活富裕”的重要

抓手，促进新农村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地云峰镇青盐村。项目的实施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系列政策。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基础设施条件，为农业产业注入新的活力。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人均增加收入达500元以上。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建成后，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人均增加收入达500元以上，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农民“生活富裕”的重要抓手，促进新农村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下余资金支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